

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冀职鉴字〔2024〕88号

关于同意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函

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河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事项办理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函〔2022〕88号）、河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终止备案工作指南（试行）（冀职鉴字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经评估，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机构备案号不变，为S000013000082，有效期自2024年3月至2027年2月。

备案职业（工种）等级见详表

